

沈从文散文精品

萍行湘



沈从文

四川文艺出版社

目 录

前 言	(1)
一个戴水獭皮帽子的朋友	(9)
桃源与沅州	(17)
鸭窠围的夜	(25)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八	(33)
一个多情水手与一个多情妇人	(41)
辰河小船上的水手	(53)
箱子岩	(62)
五个军官与一个煤矿工人	(69)
老 伴	(75)
虎雏再遇记	(83)
一个爱惜鼻子的朋友	(91)
滕回生堂今昔	(101)
题 记	(109)
引 子	(115)
常德的船	(120)

湘 行 浮 萍

沅陵的人·····	(130)
白河流域几个码头·····	(143)
泸溪·浦市·箱子岩·····	(150)
辰溪的煤·····	(159)
沅水上游几个县份·····	(164)
凤 凰·····	(175)
苗民问题·····	(191)
一封未曾付邮的信·····	(194)
遥 夜·····	(198)

——一及二

小草与浮萍·····	(203)
流 光·····	(209)
市 集·····	(213)

附：志摩的欣赏，关于

《市集》的声明

狂人书简·····	(219)
-----------	-------

——给到×大学第一教室绞

脑汁的可怜朋友

到北海去·····	(223)
西山的月·····	(228)
一 天·····	(233)
水 车·····	(244)
生之记录·····	(248)
Láomei, zuohen! ·····	(261)

游二闸·····	(268)
街·····	(276)
时 间·····	(280)
沉 默·····	(283)
昆明冬景·····	(288)
云南看云·····	(294)
绿 魔·····	(300)
黑 魔·····	(324)
白 魔·····	(335)
北平的印象和感想·····	(343)
怀昆明·····	(350)
芷江县的熊公馆·····	(356)
烛 虚·····	(364)
潜 渊·····	(388)
长 庚·····	(394)
生 命·····	(400)
美与爱·····	(403)
论投资·····	(407)
天安门前·····	(412)
新湘行记·····	(416)
一点回忆一点感想·····	(424)
我上许多课仍然不放下那一本大书·····	(431)

前 言

沈从文常常称自己是“乡下人”，在他的自传里，他谈到故乡时充满深情地说：“现在还有许多人生活在那个城市里，我却常常生活在那个小城过去给我的印象里。”他的学生、散文家汪曾祺在为《沈从文传》所写的序言里也说：“沈从文在一条长达千里的沅水上生活了一辈子。20岁以前生活在沅水边的土地上；20岁以后生活在对这篇土地的印象里。”很少有一个作家像沈从文那样始终对从小生活过的故土怀有着恋的深情。他把湘西那个充满土匪、军阀的世界，那个粗野、落后而又纯朴的世界展现给读者。读沈从文的作品，读者会强烈地感到，作家是以他那颗贴近土地的素朴的心，描写故乡的人和事，描写故乡的一切。诚如他自己所说：“我所写的故事，多数都是水边的故事。故事中我所最满意的文章，常用船上岸上作为背景。我故事中人物的性格，全为我在水边船上所见到的性格。”他又说，“笔下涉及社会而虽比较广阔，最亲切熟悉的，或许还是我的家乡和一条延长千里的沅水，及各个支流县份乡村人事。这地方的人民爱恶哀乐、生活感情的式样，都各

有鲜明的特征。我的生命在这个环境中长成，因之和这一切分不开。”湘西的山山水水和文化氛围养育了沈从文，而沈从文又通过自己的笔把湘西那神秘的风姿、欲望以及蕴藏的原始生命力展示出来。他称自己是“乡下人”，是说他的创作，无论是小说还是散文，自始至终没有离开过湘西那特殊的文化氛围，始终保持着他那颗贴近土地的心。沈从文称自己是“乡下人”还是因为他从自己的经历里，产生了他特殊的审美、文化价值观，他以自己特有的方式观察人生，描绘社会，走着一条与众不同的文学道路，创造了他自己的文学世界。

沈从文原名沈岳焕，湖南西部凤凰县人。1902年出生于一个颇有名望的军籍世家。祖父沈洪富曾任贵州总督，父亲沈宗嗣也在军队中当军医官。他六岁入私塾读书，但他从不用功，常常借故逃学，上山捉鸟，下河捕鱼，满街逛店铺，甚至赌博、打架，完全是一副野孩子的脾性：勇敢、顽皮、不服管束；但却聪颖、好学，有自己钟爱的天地。他在《从文自传》里说：

我从不用心念书，但我从不在应当背诵时节无法对付。许多书总是临时来读十遍八遍，背诵时却居然琅琅上口，一字不遗。也似乎就由于这份小小聪明，学校把我同一般同学一样待遇，更使我轻视学校。家中不了解我为什么不想上学，不好好的利用自己聪明用功，我不了解家中为什么只要我读书，不让我玩。我自己总以为读书太容易了点，把认得的字记记，那不算什么稀奇。最稀奇处，应当是另外那些人，在他那份习惯下

所做的一切事情。为什么骡子推磨时得把眼睛遮上？为什么雕佛像的会把木头雕成人形，所贴的金那么薄又用什么方法作成？为什么小铜匠会在一块铜板上钻那么一个圆眼，刻花时刻得整整齐齐？

这些古怪事情实在太多了。

沈从文的少年时代沉浸在天真好奇的幻想里，沉浸在湘西奇特的自然和人文环境里。虽在学校上学，但课堂始终引不起他的兴趣，他向往大自然，向往实际的活生生的人生社会，专心去读“那本色香具备内容充实用人事写成的大书”。正如沈从文自己所说的，“离开私塾转入新式小学时，我学的总是学校以外的”。14岁那年，因为家境的衰败，沈从文离开了学校，走上了祖父、父亲走过的从军之路，进入湘西的土著部队，踏上了曲折的人生旅途。五年多的时间，转辗流徙，足迹遍及湘、川、黔边境各县和沅水流域的广大地区，充分领略了山川景物的秀美，风俗人情的奇特，广泛接触了农民、船民、手艺人、士兵甚至土匪、流氓、妓女等各式各样的人，了解了他们的生活、思想和感情世界。半流浪式的士兵生涯，使他“明白了多少人事，学会了多少知识，见过了多少世界”（《我的写作与水的关系》）。行伍生活不仅使他对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有了感性的直观的认识，也为他后来的文学创作积累了素材，打下了坚实的生活基础。

当“五四”运动的浪潮波及到湘西时，这个在湘西泥土上长大的青年士兵的心扉被春风吹开了。这个一向顽皮勇敢、独立不羁的年轻乡下人，以其自然天成的好奇心理，更以其漂泊

阅世后的成熟智慧，竟然异想天开要弃武从文、闯进文学艺术的殿堂。他读了许多新书，思考了许多问题。他无拘无束，藐视权贵的天性与自由民主、崇尚知识的时代如此契合。他开始觉得，知识和权威相比，他更愿意“得到智慧，放下权力”。他也觉得，中国的敌人不是军阀，“而是在下合理的社会制度下养成的一切权威”。于是，他将自己的好奇心，从专攻人生这本大书转向了浩如烟海的古籍、新书，从《三国演义》、《西游记》、《封神演义》等古典小说转向西方翻译小说转向中国历史乃至宋元哲学、佛学和古董。他决心作一名知识分子，于是将沈岳焕的名字改为沈从文。

1922年，沈从文怀着天真的幻想、凭着他乡下人的顽强、执著，从偏僻闭塞的小城，只身来到文化中心北京，原想报考大学，但因学历太浅未能如愿。他又不愿意作毫无作为的小职员，于是一面在忍饥挨饿中去北京大学旁听，去京师图书馆自学，一面租起了一间小屋，起名“窄而霉小斋”，开始了他的写作生涯。对一个小学还未毕业，连标点符号的使用还不熟悉的青年人来说，确不是件容易事。但沈从文凭着他的倔强和毅力，在经历了许多痛苦之后，在当时有名的《晨报·副刊》上发表了他的处女作《一封未曾付邮的信》。此后，他一发而不可收，在30岁以前发展了40余部作品，奠定了他在新文学史上的地位。这当然得力于他深厚的生活阅历以及在湘西独特的文化氛围里形成的艺术视角。

在北京的四五年里，沈从文以文会友，有幸结识了胡适、周作人、郁达夫、徐志摩、胡也频、丁玲、林徽因、陈源等一批诗人、作家、教授，他们以不同的方式帮助过这位来自湘西

的有志青年。1928年，沈从文来到繁华的上海，那时他已是发表了数百篇作品，出版过几个集子的青年作家了。在上海，他和丁玲、胡也频一起，创办《红黑》杂志，并继续从事写作。杂志停办后，他应中国公学校长胡适的邀请，来到该校任教。从此，他开始了执教鞭的生活。这也是破天荒的事。一个只读过小学的人，凭着自己的执著追求，竟然登上了大学讲台。离开中国公学后，沈从文先后任教于青岛大学、西南联大、北京大学等校，教授文学和写作课程。

除了写作、教学，沈从文还从事于报纸文艺副刊的编辑工作。第一次是1933年主编天津《大公报·文艺》。《大公报》文艺副刊是中国现代重要的报纸文艺副刊，办刊连续时间长，拥有实力雄厚的作家阵容，曾扶植和培养了一批新文学运动的中坚。沈从文在这段时间里，为青年作者改稿，提携文学青年，不遗余力。第二次是1945年抗战胜利后，他一面继续执教于北京大学，一面为天津《大公报》和《益世报》主编副刊。

新中国成立后，这位坚持独立支配自己，坚持以“乡下人”特有的眼光观察世界、描写世界的作家，搁下了写小说和散文的笔，一边在历史博物馆抄写文物目录、标签，一边默默地从事起文物研究。甘于寂寞的沈从文，在生活不很安定的环境中，居然写出了《中国古代服饰研究》的专著和大量的文物研究论文，成为杰出的文物研究专家。

沈从文为我们留下了很多精彩的故事，正如湘西瑰奇的自然山水和独特的风俗人情在人们心目中常常是一个神话一般，生长于斯、魂系于斯的沈从文也是一个世人永远读之不尽、味之不竭的传奇。他的一生就是一个充满传奇色彩的故事，是一

个“乡下人”执著追求而成就大业的成功者充满曲折磨难的故事。

沈从文的文学贡献是多方面的。他的文学创作，以小说最多，其次是散文，还有不少文学批评论著和文物研究专著。他最初是以传记文学著称的。1934年，当他的《从文自传》出版问世，曾被老舍和周作人同时选为最喜欢读的书。小说《边城》、《长河》的发表，使他成为著名的小说家。而散文集《湘行散记》、《湘西》又使他跻身于当代最优秀的散文家之列。散文家沈从文是和小说家沈从文同时闻名的。

沈从文的散文创作，始于1924年，大多发表于北京《晨报》副刊上，后来收入《鸭子》集中。这些散文写的是作者故乡湘西的旧人往事，和对单纯天真的童年生活的回忆。篇幅短小，格调清新，文笔流畅，带着散文诗的韵味。

在这些散文中，沈从文以他独特的目光观察一切，那漂在河上的小船，那用竹篙子扎成的水车，甚至一声鸡啼、几叶浮萍，都能勾起他的怀旧之情，都能令他发出人生的感叹，沈从文是乡下人，他沉醉于乡下的质朴、自然，讨厌都市生活的虚伪、奸诈，而他对喧嚣的都市的排拒反过来更使他牵记神往在时空上早已离他而去的故乡，在沈从文听来，家乡打谷场上牲口的鸣叫声，船橹摇动的吱嘎声远比都市的汽车喇叭声来得悦耳。故乡的山水草木给予了他灵感和悟性，而他也在笔下将故乡写成了风情特殊的神奇世界。沈从文比他同时的作家有更丰富的人生经历，这是他的创作优势。他的散文带给读者的是湘西古老而又神秘、质朴而自然的风俗画，一开始就显示作家独

特的创作个性。

1932年与1933年，沈从文先后写作了《记胡也频》、《从文自传》和《记丁玲》三部传记体散文。胡也频和丁玲是沈从文的湖南同乡，也是文学事业的同道者。当时，胡也频被国民党杀害，女作家丁玲也遭到逮捕，并且传闻也被杀害。沈从文的这两篇亡友之作，记述了两位左翼作家的文学业绩和爱情生活，抗议国民党反动派对青年作家的迫害。《从文自传》则是作者离开湘西以前二十年生命历程的自叙。特有的经历，特殊的叙述方式以及对人生价值的独特探索，使这部自传在中国新文学的园地里放出独特的光彩。

1934年，阔别家乡十余年的沈从文重返湘西山区。作者把沿途的所见所闻记录下来，这就是《湘行散记》，一共收入12篇散文，各篇又以游踪贯穿起来。《湘行散记》是作者对他所曾经历过的生活从内心深处又作了一次探访。

《湘西》是《湘行散记》的姐妹篇。1938年沈从文去云南，特意取道湘西，在沅陵住了约四个月，有感于“社会新陈代谢，人事今昔情形不同已很多。然而另外又似乎有些情形还是一成不变”而写的，感情凝重，文字简练。比起《湘行散记》，作者更注重于当地的风景、物产、风俗、民情的介绍。这两部作品融合了作者湘西社会现状的观察和思索，反映了湘西人的喜怒哀乐，写出了湘西社会的独特神韵，构架了沈从文独特的散文世界。

沈从文的散文，行文似乎漫不经心，随意散漫。其实，他对艺术要求十分严格，他主张作家要“勇于写作”而“怯于发表”。他的散文文采斐然，叙述亲切平易，如话家常。语言清

新干净，富有表现力。他不像周作人那样喜欢在散文中古今中外旁征博引，也不像梁实秋那样讲究散文独特的文调美，而是崇尚自然拙朴，毫不雕饰做作，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

沈从文的散文创作生前基本编集，这次编选对于内容连贯的集子不作调，其它的大致按内容或文体重新作了分类。在现代文学史上，除了茅盾，几乎没有一个作家写过那么多的作家的论和文艺杂论，从广义讲，这些都是很有特点的散文佳作。沈从文对中国现代文学创作有过系统的研究，他对冯文炳、落华生（许地山）、施蛰存、罗黑芷、朱湘、刘半农、汪静之、冰心、徐志摩、闻一多、郭沫若、郁达夫等著名作家都做过研究，发表过评论。沈从文是集文学创作和文学批评于一身的文学巨匠，可惜，他的这部分遗产还未引起研究者的重视。

沈从文晚年潜心从事中国古代文物的研究工作，写了数量不多，但却有真知灼见的文章。我们选取了谈论文物和民间工艺的散文，编为一卷，冠以“艺术文物谈”之名，以反映沈从文散文创作的全貌。

编 者

1993年4月

一个戴水獭皮帽子的朋友

我由武陵（常德）过桃源时，坐在一辆新式黄色公共汽车上。车从很平坦的沿河大堤公路上奔驰而去，我身边还坐定了一个懂人情有趣味的老朋友，这老友正特意从武陵县伴我过桃源县。他也可以说是一个“渔人”，因为他的头上，戴得是一顶价值四十八元的水獭皮帽子，这顶帽子经过沿路地方时，却很能引起一些年青娘儿们注意的。这老友是武陵地域中心春申君墓旁杰云旅馆的主人。常德、河湫、周溪、桃源，沿河近百里路以内“吃四方饭”的标致娘儿们，他都特别熟习；许多娘儿们也就特别熟习他那顶水獭皮帽子。但照他自己说，使他迷路的那点年龄业已过去了，如今一切已满不在乎，白脸长眉毛的女孩子再不使他心跳，水獭皮帽子，也并不需要娘儿们眼睛放光了。他今年还只三十五岁。十年前，在这一带地方凡有他撒野机会时，他从不放过那点机会。现在既已规规矩矩作了一个大旅馆的大老板，童心业已失去，就再也不胡闹了。当他二十五岁左右时，大约就有过四十左右女人净白的胸膛被他亲近过。我坐在这样一个朋友的身边，想起国内无数中学生，在国文班上很认真的读陶靖节《桃花源记》情形，真觉得十分好笑。同这样一个朋友坐了汽车到桃源去，似乎太幽默了。

朋友还是个爱玩字画也爱说野话的人。从汽车眺望平堤远

处，薄雾里错落有致的平田、房子、树木，全如敷了一层蓝灰，一切极爽心悦目。汽车在大堤上跑去，又极平稳舒服。朋友口中糅合了雅兴与俗趣，带点儿惊讶嚷道：

“这野杂种的景致，简直是画！”

自然是画！可是是谁的“画？”我说。“牯子大哥，你以为是谁的画？”我意思正想考问一下，看看我那朋友对于中国画一方面的知识。

他笑了。“沈石田这狗养的，强盗一样好大胆的手笔！”说时还用手比划着，“这里一笔，那边一扫，再来磨磨蹭蹭，十来下，成了。”

我自然不能同意这种赞美，因为朋友家中正收藏了一个沈周手卷，姓名真，画笔并不佳，出处是极可疑的。说句老实话，当前从窗口入目的一切，潇洒秀丽中带点雄浑苍莽气概，还得另外找寻一句恰当的比拟，方能相称啊。我在沉默中的意见，似乎被他看明白了，他就说：

“看，牯子老弟你看，这点山头，这点树，那一片林梢，那一抹轻雾，真只有王麓台那野狗干的画得出。因为他自己活到八九十岁，就真象只老狗。”

这一下可被他“猜”中了。我说：

“这一下可被你说中了。我正以为目前远远近近风物极和王麓台卷子相近；你有他的扇面，一定看得出。因为它很巧妙的混合了秀气与沉郁，又典雅，又恬静，又不做作。不过有时笔不免脏脏的。”

“好，有的是你这文章魁首的形容！人老了，不大肯洗脸洗手，怎么不脏？”接着他就使用了一大串野蛮字眼儿，把我

喊作小公牛，且把他自己水獭皮帽子向上翻起的封耳，拉下来遮盖了那两只冻得通红的耳朵，于是大笑起来了。仿佛第一次所说的话，本不过是为了引起我对于窗外景致注意而说，如今见我业已注意，充满兴趣的看车窗外离奇景色，他便很快乐的笑了。

他掣着我的肩膀很猛烈的摇了两下，我明白那是他极高兴的表示。我说：

“牯子大哥，你怎么不学画呢？你一动手，就会弄得很高明的！”

“我讲，牯子老弟，别丢我吧。我也象是一个仇十洲，但是只会画妇人的肚皮，真象你说，‘弄得很高明’的！你难道不知道我是个什么人吗？鼻子一抹灰，能冒充绣衣哥吗？”

“你是个妙人。绝顶的妙人。”

“绣衣哥，得了，什么庙人，寺人，谁来割我的××？我还预备割掉许多男人的××，省得他们装模作样，在妇人面前露脸！我讨厌他们那种样子！”

“你不讨厌的。”

“牯子老弟，有的是你这绣衣哥说的。不看你面上，我一定要……”

这个朋友言语行为皆粗中有细，且带点儿妩媚，可算得是个妙人！

这个人脸上不疤不麻，身个儿比平常人略长一点，肩膀宽宽的，且有两只体面干净的大手，初初一看，可以知道他是个军队中吃粮子上饭跑四方人物，但也可以说他是一个准绅士。从五岁起就欢喜同人打架，为一点儿小事，不管对面的一个大

过他多少，也一面辱骂一面挥拳打去。不是打得人鼻青脸肿，就是被人打得满脸血污。但人长大到二十岁后，虽在男子面前还常常挥拳比武，在女人面前，却变得异常温柔起来；样子显得很懂事怕事。到了三十岁，处世便更谦和了，生平书读得虽不多，却善于用书，在一种近于奇迹的情形中，这人无师自通，写信办公事时，笔下都很可观。为人性情又随和又不马虎，一切看人来，在他认为是好朋友的，掏出心子不算回事；可是遇着另外一种老想占他一点儿便宜的人呢，就完全不同了。——也就因此在一般人中他的毁誉是平分的；有人称他为豪杰，也有人叫他做坏蛋。但不妨事，把两种性格两个人格拼合拢来，这人才真是一个活鲜鲜的人！

十三年前我同他在一只装军服的船上，向沅水上游开去，船当天从常德开头，泊到周溪时，天已快要夜了。那时空中正落着雪子，天气很冷，船顶船舷都结了冰。他为的是惦念到岸上一个长眉毛白脸庞小女人，便穿了崭新绿色缎子的猢猻皮马褂，从那为冰雪冻结了的大小木筏上慢慢的爬过去，一不小心便落了水。一面大声嚷“牯子老弟，这下我可完了”，一面还是笑着挣扎。待到努力从水中挣扎上船时，全身早已为冰冷的水弄湿了。但他换了一件新棉军服外套后，却依然很高兴的从木筏上爬拢岸边，到他心中惦念那个女人身边去了。三年前，我因送一个朋友的孤雏转回湘西时，就在他的旅馆中，看了他的藏画一整天。他告我，有幅文徵明的山水，好得很，终于被一个小婊子婆娘攫走，十分可惜。到后一问，才知道原来他把那画卖了三百块钱，为一个小媚妇点蜡烛挂了一次衣。现在我又让那个接客的把行李搬到这旅馆中来了。

见面时我喊他：“牯子大哥，我又来了，不认识我了吧。”

他正站在旅馆天井中分派用人抹玻璃，自己却用手抹着那顶绒头极厚的水獭皮帽子，一见到我就赶过来用两只手同我握手，握得我手指酸痛，大声说道：“咳，咳，你这个小骚牯子又来了，什么风吹来的？妙极了，使人正想死你！”

“什么话，近来心里闲得想到北京城老朋友头上来了吗？”

“什么画，壁上挂，——当天赌咒，天知道，我正如何念你！”

这自然是一句真话，粮子上出身的人物，对好朋友说谎，原看成为一种罪恶。他想念我，只因为他新近花了四十块钱，买得一本倪元璐所摹写的武侯前后出师表。他既不知道这东西是从岳飞石刻出师表临来的，末尾那两颗巴掌大的朱红印记，把他更弄糊涂了。照外行人说来，字既然写得极其“飞舞”，四百也不觉得太贵，他可不明白那个东西应有的价值，又不明出处。花了那一笔钱，从一个川军退伍军官处把它弄到手，因此想着我来了。于是我们一面说点十年前的有趣野话，一面就到他的房中欣赏宝物去了。

这朋友年青时，是个绿营中正标守兵名分的巡防军，派过中营衙门办事，在花园中栽花养金鱼。后来改作了军营里的庶务，又作过两次军需，又作过一次参谋。时间使一些英雄美人成尘成土，把一些傻瓜坏蛋变得又富又阔；同样的，到这样一个地方，我这个朋友，在一堆倏然而来悠悠而逝的日子中，也就做了武陵县一家最清洁安静的旅馆主人，且同时成为爱好古玩字画的“风雅”人了。他既收买了数量可观的字画，还有好些铜器与瓷器，收藏的物件泥沙杂下，并不如何稀罕。但在那